

档号：EDB/SH/BSSLI/400/1

教育局通告第 13/2019 号 加强校本言语治疗服务

【注：本通告应交一

- (a) 各官立、资助、按位津贴学校校监及校长一备办；
- (b) 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特殊学校校长及各组主管一备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阐述教育局由 2019/20 学年起分阶段在公营普通学校推行「加强校本言语治疗服务」¹的详情。

背景

2. 口语是沟通及学习的工具，也是阅读及写作的基础。有言语障碍（下称「语障」）的学生，如获得及早识别和适时辅导，有助提升他们的言语和沟通能力，让他们更有效地学习和发展社交能力。现时，公营普通中、小学主要分别运用「学习支持津贴」和「加强言语治疗津贴」外购校本言语治疗服务。根据行政长官在 2018 年《施政报告》的公布，由 2019/20 学年起，教育局会于三年内分阶段在公营普通中、小学开设校本言语治疗师职位，让学校组成群组聘请校本言语治疗师，推行「加强校本言语治疗服务」，加强支持有语障的学生。

加强校本言语治疗服务

3. 「加强校本言语治疗服务」涵盖预防、治疗、发展三个范畴，以协助学校、教师和家长支持有语障的学生，包括：

¹ 有关措施待立法会通过《2019 年拨款条例草案》后落实。

- 制定及推行校本支持计划：针对学校和学生的实际需要，并配合学校的政策、措施和文化，制订和推行校本言语治疗服务；
- 为有语障的学生订定支持计划：为怀疑有语障的学生进行评估，并透过个别辅导、小组治疗及入班支持等不同形式支持有语障的学生，以及定期检讨学生经治疗后的进度等；
- 制定与课程有关的支持策略：与教师保持沟通，配合校本课程的内容，训练学生克服语障和发展语言能力，以达致学习目标；
- 加强家庭与学校的合作：因应学生的需要，采用多元化策略，与家长保持沟通，加强家校合作。

4. 校本言语治疗师是学校的一员，他们可为学校提供更稳定、持续和全面的服务。具体而言，由于在校时间增加，校本言语治疗师在学生层面可提供更多元化和密集的校本言语治疗服务，他们亦会有更充裕的空间为家长提供支持，校本言语治疗师还有更多机会与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学生支持组成员、校本教育心理学家、社工、辅导人员和教师等紧密合作，提升有语障的学生的沟通、社交及语言相关的学习能力。详细的校本言语治疗师的角色及工作安排，可参阅《校本言语治疗服务指引》。

5. 学校应善用「加强校本言语治疗服务」，确保有语障的学生适时和適切地获得支持，并让家长知悉有关的服务及其子女的治疗进度；透过全校参与模式，在预防、治疗和发展三大范畴，规划、推动及落实配合校情的校本言语治疗服务。具体而言，学校须与校本言语治疗师紧密协作，加深教师和家长对言语问题的认识，让他们能及早识别有言语问题的学生、鼓励教师或其他学校人员与校本言语治疗师进行教学协作，分享提升语言能力的策略，并把这些策略融入日常教学中。

学校群组及统筹学校

6. 由 2019/20 学年起，教育局会根据学校的核准开办班数、有语

障的学生的人数及语障程度、过往聘请校本言语治疗师的经验、学校的意愿等因素，将两至三所学校组成群组，群组内其中一所学校会成为统筹学校，开设校本言语治疗师职位，而部份有较多有语障的学生的学校会个别开设校本言语治疗师职位，推行「加强校本言语治疗服务」。原则上，统筹学校需按教育局提供的校本言语治疗服务比例建议，为群组内的学校安排校本言语治疗师的服务。由于统筹学校需统筹及协调校本言语治疗师职位的人事管理及相关行政事宜，统筹学校可多享 20 天非上课日的校本言语治疗师到校时间。群组内的学校亦可因应特殊情况共同协商有关比例，并由统筹学校将调整结果提交教育局言语及听觉服务组，以作审批和纪录。

7. 为维持专业团队的稳定性，群组内的学校不会随意更改。教育局会持续检视各学校群组内的学校的校本言语治疗服务的需要，如有学校的校本言语治疗服务的需要持续地超出或远低于一定比例，我们会与有关学校商讨，在可行情况下重新配对群组的学校或调节群组内的学校数目；如果学校具备充份理据，亦可向教育局提出调整群组安排的要求。

校本言语治疗师的聘任、假期及考绩事宜

8. 校本言语治疗师须持有本港所颁授的言语及听觉科学学士学位，或具备同等学历。校本言语治疗师职位属核准非教学人员编制内的常额职位，其薪酬为总薪级表第 16 点至第 33 点²。

9. 在考虑校本言语治疗师的聘用³时，学校须组成遴选委员会处理有关申请，如属学校群组，遴选委员会的成员须包括统筹学校及成员学校的代表。学校须参阅《学校行政手册》第七章有关人事管理事宜，并遵守手册内所详述的原则及程序，亦须严格遵守《资助则例》内所详述有关聘用及解雇的程序。

² 不同年资的校本言语治疗师，其入职薪酬须由聘用的学校评估及经教育局核实为准。该常额职位的校本言语治疗师同时享有以薪金津贴支薪的学校专责人员的聘用条款、福利及代职人员安排，包括假期、强积金安排、退休安排等。

³ 官立学校开设的校本言语治疗师职位属公务员编制，由教育局负责聘用事宜。

10. 为确保所聘用的校本言语治疗师符合聘用条件，学校须仔细查阅申请人的资历文件。此外，为保障学生的福祉，学校须严格检视拟聘任的校本言语治疗师的操守，在聘任过程中，学校须采用香港警务处的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学校可参阅有关网页 (<http://www.police.gov.hk/scrc>)，以及教育局通告第 16/2017 号「加强保障学童的措施：学校人事聘用事宜」和教育局通函第 179/2011 号「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

11. 关于校本言语治疗师的年资和薪酬计算方面，学校和教育局会按照《资助则例》及《资助学校薪金评估指南》所载的要求和原则作评估和核实。一般而言，曾受聘于公营学校(包括薪金津贴及非薪金津贴)、直资学校、获资助拨款的非政府机构、医院管理局辖下医院，并担任言语治疗师工作，其相关工作经验经核实后可被考虑作为经验增薪点的计算。

12. 至于不属于第 11 段的情况，但曾按照私营机构的安排向运用津贴(例如加强言语治疗津贴和学习支持津贴)购买该机构服务的公营学校或直资学校提供「校本言语治疗服务」的言语治疗师，如能提供足够并有效的证明文件，有关言语治疗师在公营学校或直资学校提供「校本言语治疗服务」的工作经验经核实后亦可被考虑作为经验增薪点的计算。

13. 根据现行程序和要求，言语治疗师如申请公营学校推行「加强校本言语治疗服务」的校本言语治疗师职位并获聘用，必须向学校提供其学历证明和过往工作的服务证明文件等，以便学校有足够数据作薪金评估之用。如获聘用的校本言语治疗师属第 11 段提及曾受聘于公营学校(包括薪金津贴及非薪金津贴)或直资学校，有关言语治疗师应提交由前学校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向离职的员工发出的「服务证明书」，参考样本见附件一。至于属第 12 段提及曾按照私营机构的安排向运用津贴(例如加强言语治疗津贴和学习支持津贴)购买该机构服务的公营学校或直资学校提供「校本言语治疗服务」的言语治疗师，由于只有他们在上述类别学校提供「校本言语治疗服务」的工作经验经核实后才可被考虑作为经验增薪点的计算，因此，有关言语治疗师

除须提交由该机构发出的「服务证明书」外，亦须提交「校本言语治疗服务补充数据」作薪金评估之用，参考样本见附件二。

14. 学校应根据有关言语治疗师所提交的学历证明文件、服务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数据，并按照《资助则例》及《资助学校薪金评估指南》准确计算所聘用的校本言语治疗师的薪金，然后交予教育局作核实，确保有关薪金的计算正确。如有关言语治疗师未能应学校或教育局的要求提供所需资料，其相关工作经验或未能作为经验增薪点的计算。

15. 按照一贯做法，统筹学校或个别开设校本言语治疗师职位的学校，须就校本言语治疗师的履新、终止聘用、放取无薪假期、强积金供款、暂停按年增薪等，通知教育局区域教育服务处及公积金组*。详情可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10/2015 号「向资助学校教学人员及非教学人员发放的薪金津贴」。学校群组内各成员学校宜共同制定和执行校本言语治疗师的考绩机制和程序。在制定考绩机制时，学校可参考校内的非教学人员考绩制度，并考虑学校的背景、特色及发展，从中挑选或加入适用的项目。学校亦可参考《校本言语治疗服务指引》，以了解校本言语治疗师的角色与职责，同时亦可参阅《学校行政手册》及《教师工作表现管理》，以了解学校人员考绩的具体操作。官立学校可按现行政府的相关规定处理有关事宜。

16. 校本言语治疗师可放取的假期与以薪金津贴支薪的学校专责人员相同。如放取 30 日或以上的假期，学校可以按月方式*雇用临时代职人员⁴。学校应沿用聘请代职学校人员的程序，聘请代职校本言语治疗师。学校可根据以往运用津贴购买校本言语治疗服务的经验，向相关供货商查询可代职的校本言语治疗师的资料。

校本言语治疗服务的监察

17. 学校应建立恒常监察机制，确保「加强校本言语治疗服务」适

⁴ 资助学校校本言语治疗师的代职人员安排并不适用于官立学校。

* 修订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

时和適切地支持有语障的学生。学校需要透过观察校本言语治疗师的表现、审阅文件及与持分者(包括学生、家长、其他专业人员)沟通等途径,定期了解和检视校本言语治疗服务的推行情况,并适时向校本言语治疗师给予回馈。校本言语治疗师须为有语障的学生备存完整的学生名册、详尽的评估报告及治疗记录,并妥善存盘。如有需要,学校可与教育局的专责教育主任(言语治疗)商讨。

18. 教育局的专责教育主任(言语治疗)会定期到访学校,就校本言语治疗服务及校本言语治疗师的专业表现等事宜向学校提供专业意见,亦会为校本言语治疗师提供专业支持,包括与校本言语治疗师讨论较复杂个案、观察言语治疗课堂、了解个别学生的治疗进展和商讨治疗方向。此外,教育局的督学亦会就融合教育的文化、政策、支持措施、教学策略、资源运用、家校合作等事宜提供专业意见。

19. 所有推行「加强校本言语治疗服务」的公营学校须于每年 11 月 30 日以前透过特殊教育信息管理系统(SEMIS)输入有语障的学生的数据。学校(包括学校群组内的统筹学校及各成员学校)亦须在每年 12 月向教育局提交「加强校本言语治疗服务」周年计划,及于翌年 8 月提交成效检讨表及年终报告。教育局会继续与学校合作及为学校提供支持,以确保「加强校本言语治疗服务」的质素。有关文件的参考样本,可参阅《校本言语治疗服务指引》。

专业支持

20. 教育局每年会为校本言语治疗师及教职员举办专题讲座、工作坊及分享会等,提升他们支持有语障的学生的知识及技巧。教育局亦会为校本言语治疗师安排专业学习社群会议,以及为新入职的校本言语治疗师安排启导计划,协助校本言语治疗师为学校发展及推行「加强校本言语治疗服务」,有效地支持有语障的学生。学校应作适当安排,鼓励校本言语治疗师参与有关专业发展活动。关于上述活动的详情及报名事宜,请留意本局的通知及培训行事历。

津贴运用及会计安排

21. 首次推行「加强校本言语治疗服务」的公营学校，可在首学年的 9 月获发一笔过的「校本言语治疗设置津贴」（在 2019/20 学年为 20,000 元），及每个学年获发「校本言语治疗行政经常津贴」（在 2019/20 学年为 8,000 元），学校宜运用这些津贴于购置言语治疗所需资源、物资及用作推行校本言语治疗服务下的相关开支。此外，学校群组的统筹学校每学年可额外获发「统筹学校校本言语治疗行政经常津贴」（在 2019/20 学年为 8,000 元），作为统筹成员学校的校本言语治疗服务相关行政工作之用。我们会将「校本言语治疗行政经常津贴」及「统筹学校校本言语治疗行政经常津贴」纳入资助学校的「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或「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内⁵。~~上述各津贴额会按照每年综合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化调整。~~

22. 基于会计及审计要求，学校须另设独立的分类账，以记录所有与上述各项津贴有关的收支项目。依照常规，所有付款记录须保留七年。官立学校须遵守有关的政府规例及规定，并另设独立的拨款记录。

23. 推行「加强校本言语治疗服务」后，公营小学无须再申请「加强言语治疗津贴」，公营中学则无须再以「学习支援津贴」支援有语障的学生。至于直资学校，有关言语治疗服务的开支会纳入中学和小学的直资单位津贴额内。

2019/20 学年至 2021/22 学年的过渡安排

24. 由 2019/20 学年起，教育局会考虑一篮子的因素（包括校内有语障的学生的数目及严重程度、学校的班级数目、学校的意愿、学校组成群组的可行性等），安排公营中、小学在三年内分阶段推行「加强校本言语治疗服务」。本局会在本月内书面通知获安排在 2019/20 学年推行「加强校本言语治疗服务」的学校。

⁵ 上述各津贴额在 2025/26 学年不会按综合消费物价指数调整。

25. 未获安排在 2019/20 学年推行「加强校本言语治疗服务」的学校，公营小学和中学须分别继续运用「加强言语治療津贴」及「学习支持津贴」安排校本言语治疗服务，支持有语障的学生。教育局会于 2019/20 及 2020/21 学年继续按照第 24 段所述的考虑，安排余下的学校在 2020/21 及 2021/22 学年推行「加强校本言语治疗服务」。

26. 当「加强校本言语治疗服务」全面推行后，「加强言语治療津贴」将会取消。

查询

27. 有关聘用及行政事宜的查询，请联络学校所属地区的区域教育服务处。有关校本言语治疗师的职务及专业范畴事宜的查询，请联络支持贵校的专责教育主任（言语治疗）/ 言语及听觉服务组督学。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黎锦棠代行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样 本

附件一

限 阅 文 件

服务证明书 (供离任教职员转职至其他学校时作参考之用)

使用「服务证明书」样本的注意事项：

1. 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应向离职的教职员发出「服务证明书」，列明该员工的相关雇佣数据，以便员工转职至其他学校任教时，供新雇主参考，以准确计算其薪金、增薪日期及病假福利。
2. 此样本列明「服务证明书」应包含的雇佣数据，供学校参考。学校可按校本情况，修订此样本的内容。
3. 学校亦可按教职员的书面要求，同时发出一份没有显示部份项目(例如其病假积存总额、放取无薪假期日数及公积金/长期服务金/提早退休计划发放的特惠金)的离职证明书，让员工转职至其他行业时，向新雇主提供基本的聘任数据。然而，校方必须让员工知悉他/她有责任向新任学校提供完整的雇佣数据。若他/她未能向新任学校提供有关的聘任资料，他/她的病假积存总额/退休福利等可能只可以新入职员工的服务条款计算，而他/她的增薪日期/支薪点则不能准确计算。

姓名：_____ *先生/小姐/女士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级：_____

(例如:文凭教师、学位教师、实验室技术员、助理文书主任、注册护士等)

*正规/临时

*全职/兼职 () (请注明占全职工作的比例)

拨款来源：*薪金津贴/ 行政津贴/ 修订行政津贴/ 优质教育基金/
营办开支整笔津贴/ 学校发展津贴/ 普通经费(堂费)帐/
其他：_____ (请详细注释)

服务年期： 由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薪假期： 共放取 _____天

样 本

附件一

离职时每月薪金:\$_____

*总薪级表/见习职级薪级表/第一标准薪级表第 _____ 点 [*参照/递增(以往称为已脱钩/经调整)]

增薪日期: _____ 月 1 日 (增薪日期已因应放取无薪假期/其他原因而作出调整)

病假积存总额: _____ 天

离职原因: (基于私人理由辞职/ 退休/ 合约届满/ 解雇/ 实时解雇等)

其他事项: 公积金 ☐[#]
 长期服务金 ☐[#]
 提早退休计划发放的特惠金 ☐[#]
([#] 已领取者/将领取者*请加上✓)



校 监 签 署

校 监 姓 名

学 校 名 称

日 期

* 请删去不适用者

样 本

附件二

限 阅 文 件

校本言语治疗服务补充资料 (供私营机构使用)

姓名：_____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文件旨在补充上述言语治疗师按本机构安排于下列期间，为公营学校或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提供校本言语治疗服务的相关数据（如空格不敷应用，请另纸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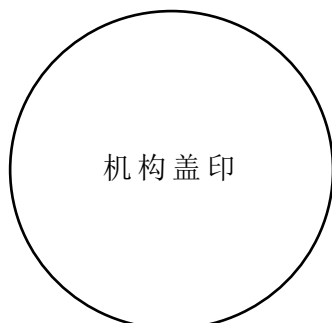
提供校本言语治疗服务期 ¹	提供校本言语治疗服务所占的工作比例（%百分比） ²	服务的公营或直资学校	曾放取的无薪假期 ³

¹ 请填写提供校本言语治疗服务的开始日期及终止日期。

² 请提供上述言语治疗师在有关期间，按机构的安排在有关学校提供校本言语治疗服务的时间占其所有工作时间的比例，有关资料须根据机构与上述言语治疗师签订的合约或协议 / 机构与相关学校签订的服务合约计算 / 填写。

³ 如言语治疗师曾在提供校本言语治疗服务期间放取无薪假期，请提供有关无薪假期的开始日期及终止日期。

本人确认以上所提供的数据真实无误的。本人明白，教育局保留核实相关资料的权利。



机构主管签署：_____

机构主管姓名：_____

机构名称：_____

机构地址：_____

机构电话：_____

机构电邮：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请删去不适用者